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行駛國道貨車之裝載規範探討

二、所涉法律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、
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

三、探討研析

(一) 報載據交通部統計，2016 年國道掉落物多達 4 萬 3 千件，造成 766 起車禍。該掉落物以輪胎皮 7,585 件為最多，其次為金屬類 4,463 件，再來是塑膠類 3,938 件，其他常見物品尚有木頭、布料、施工物件、動物屍體等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表示，輪胎皮或保險桿等車體零件掉落，應係車輛未做好保養所致；金屬、塑膠、木頭及布料等車輛載運物品掉落，則多因未捆紮牢固。國道掉落物之危害不同，如尖銳鐵片、鐵塊、鐵條等易穿透擋風玻璃或刺破輪胎；木樁、石子等易因大車輾壓、彈起，擊中旁車或後車；帆布鬆脫，會蓋住後車造成失控；水泥、麵粉等遭車輛輾壓，會四處飛揚影響視線。該局指出，國道掉落物不僅影響後方車輛安全，對於到場處理事故人員亦為一大風險，且尚有移除成本之問題。

(二) 按汽車之裝載，依現行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(下稱安全規則)第 77 條規定，裝置容易滲漏、飛散、氣味惡臭之貨物，能防止其發洩者，應嚴密封固，裝置適當；載運貨物必須穩妥，物品應捆紮牢固，堆放平穩。關於貨車之裝載，依同規則第 79 條規定，載運總重量及貨載之長度、寬度、高度等，必須符合相關限制。另貨車裝載物品行駛高速公路，依「高速公路及快速

公路交通管制規則」(下稱管制規則)第 21 條規定，裝載之貨物應嚴密覆蓋、捆紮牢固。裝載砂石等粒狀物品，除應嚴密覆蓋外，並不得超出車廂高度；載運獸類、家畜、魚類之車輛，應有防止滲漏及盛裝排泄物之裝置，並不得任意傾倒；裝載超長物品，其後伸部分，不得遮擋車後燈光、號牌。準此，貨車如未依上開管制規則所定方式裝載物品行駛於國道，即涉「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、捆紮」之違規情事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下稱道交條例)第 33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，得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

(三) 針對國道掉落物之危害問題，報載交通部研議就所涉道交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汽車有「所載貨物滲漏、飛散或氣味惡臭」(第 2 款)及「載運貨物不穩妥，行駛時顯有危險」(第 7 款)情形，將現行得處新臺幣 3 千元至 9 千元罰鍰之規定，提高其罰鍰數額上限至 1 萬 2 千元，並擬增訂「物品掉落」之處罰項目及「國道散落物收費要點」，俾收取相關清理費用。惟查上開規定之罰則內容，係以「貨物滲漏、飛散或氣味惡臭」、「載運貨物不穩妥，行駛時顯有危險」為其規範對象，與同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定「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、捆紮」之處罰要件相較，二者適用之裁罰對象並不相同。由是，關於道交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所定罰則之加重，似無法涵括同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定情事，即難逕依該條第 5 項「前 4 項之行為，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，適用該規定。」而適用提高罰鍰數額上限之修正規定。

(四) 關於國道掉落物之危害防制，主管機關擬以研修道交

條例加重罰鍰數額之方式嚇阻，固非不可；惟查歐盟、日本關於車輛載運物品行駛於高速公路，多要求使用全罩覆蓋之廂式貨車；針對大型木材、車輛之載運，並訂有重量、長度、置放、網綁次數之詳細規範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(一) 研修道交條例，將「物品掉落」列為規範對象

如前述說明，現行道交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均未將汽車裝載行駛發生「物品掉落」之情形明文列為處罰對象，如擬納入規範，應研修道交條例予以明定，以符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。

(二) 針對行駛國道貨車，訂定明確裝載規範

現行道交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及相關管制規則規定，對於貨車行駛國道時所應遵守之裝載規範確實過於簡略。考量國道掉落物所引發之危害各有不同，主管機關似可參考外國法制，針對行駛國道貨車之載運物品，分類訂定具體可行之裝載規範，用以降低國道掉落物之危害風險，並保障相關用路人及處理事故人員之生命及財產安全。

撰稿人：彭文暉